

美肌化妆品有限公司年增产消毒用品 1415 吨改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暂行管理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项目环评报告表及批复,2021 年 8 月 6 日美肌化妆品有限公司组织召开美肌化妆品有限公司年增产消毒用品 1415 吨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会议。

验收工作组由美肌化妆品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广东企辅健环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监测单位)、广州森洋环保设备有限公司(环保工程设计、施工单位)、广州志清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环保技术服务单位)的代表以及 3 名专家(名单附后)组成。验收工作组和议会代表听取了建设项目环保执行情况报告以及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的汇报,并现场检查了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审阅并核实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广州市番禺区石壁街屏一村七亩(屏一桥大路 20 号),总投资 500 万元,占地面积 302 平方米,建筑面积 302 平方米,主要从事消毒用品的生产,年增产消毒用品 1415 吨。本项目依托原项目员工,不单独增加人员。员工人数为 50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实行 1 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

(二) 环保审批情况

验收组成员签名:

张培华 黄美珍 阿海 钟国万

2020年6月,美肌化妆品有限公司委托广州环科宝环境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编制了《美肌化妆品有限公司年增产消毒用品 1415 吨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0年9月30日取得了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区分局的项目环评批复,文号为“穗(番)环管影[2020]670号”。

(三) 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4%。

(四) 验收范围

验收范围为美肌化妆品有限公司年增产消毒用品 1415 吨改扩建项目环评报告及其批复的内容,即对项目进行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主体工程已建成,配套各项污染治理设施已落实。对照环评报告及其批复,项目工程的建设内容以及配套设备情况,与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文件基本一致。项目工程内容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项目按照穗(番)环管影[2020]670号文件要求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

(一) 废水

本项目所在区域位于钟村净水厂纳污范围内,目前项目所在地污水管网已完善。因此,本项目新增的生产废水依托原污水处理设施(废水→调节池→混凝沉淀池→水解酸化池→接触氧化池→斜管沉淀池→清水池→达标排放)预处理,水质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验收组成员签名:

张培华 钟国方 陈瑞 黄美珍 第 2 页/共 7 页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钟村净水厂集中处理，最终汇入市桥水道。

(二) 废气

本项目原辅材料在投料、搅拌等生产设备开锅及灌装时挥发少量有机废气，主要污染物为VOCs。但项目加料时温度不高、生产设备开锅时锅内残留产品很少、灌装成品时的速度较快，原辅材料以及产品可挥发的时间较短，项目原辅材料的沸点较高，生产过程加热搅拌温度远低于原料沸点，因此本项目挥发的有机气体较少。项目质检过程中会使用少量含有挥发性物质的试剂（如无水乙醇），一般为0.1~0.5mL，VOCs产生量较少。此外，项目喷码时油墨挥发出少量的有机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以VOCs表征。本项目通过加强车间的通风换气，使厂界VOCs的浓度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3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本项目部分原材料在生产过程中产生少量气味，用臭气浓度表征。产生的气味远比香料生产企业产生的气味要轻，根据原项目，车间室外已闻不到明显的气味，而且搅拌工序在密闭的容器内进行，灌装在基本密闭的情况下进行。项目通过加强车间内的通风换气及时将车间内的异味排出，如此，本项目的生产气味对大气环境的影响很小。厂界臭气浓度可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厂界新改扩建二级标准。

本项目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过程中有少量臭气产生，主要成分为硫化氢、氨等物质。项目除了对污水处理池子采用密封加盖措施外，还对污水处理设

验收组成员签名：

张瑞峰 张瑞峰 钟国芳 钟国芳 钟国芳
张瑞峰 黄美玲 陈瑞峰 钟国芳

施作围蔽处理，并设抽风装置，臭气收集效率可达到 90%以上，臭气收集后引至天面，经“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高空排放。项目设 1 个废气排放口。无组织排放废气 NH_3 、 H_2S 、臭气浓度排放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厂界新改扩建二级标准限值。

（三）噪声治理措施

本项目选用低噪型的设备，并合理布局噪声源，对噪声源采取有效的隔声及减震措施。

（四）固体废物治理措施

本项目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有包装垃圾、原辅材料包装物、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废滤芯、废油墨瓶、质检室废物、废培养基、废活性炭和废UV灯管。

原辅材料包装物、包装垃圾、废滤芯收集后交给废旧物资回收公司进行回收处理；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经干化处理后和废培养基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废油墨瓶、质检室废物、废活性炭和废UV灯管定期交由有相应危险废物资质单位回收处理。

（五）其它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已按环保要求进行污染源排污口规范化建设，并设置有环保标识牌。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及排放情况

依据《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的通知》（穗环〔2017〕145 号），建设单

验收组成员签名：

张锦峰 黄美玲 陈国方 陈国方

位委托有资质的广东企辅健环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运行负荷达到 75%以上，满足竣工验收监测要求。监测结果详见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报告编号：QF210302906。

（一）废水

2021 年 3 月 10 日及 3 月 11 日两天监测，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生产废水污染物指标均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二）废气

① 无组织废气

2021年3月10日及3月11日两天监测，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生产车间无组织VOCs排放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3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的要求；无组织NH₃、H₂S、臭气浓度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厂界新改扩建二级标准限值的要求。

② 有组织废气

2021年3月10日及3月11日两天监测，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NH₃、H₂S、臭气浓度排放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三）噪声

2021 年 3 月 10 日及 3 月 11 日两天监测，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验收组成员签名：

张瑞峰 黄美玲 陈国方 陈国方

（四）总量

本项目外排废水、废气污染物总量符合环评报告及其批复的要求。

五、验收结论

经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的通知》，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本次验收内容未发生重大变更，落实了环评报告及其批复文件要求建设的环保设施，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使用，验收监测报告总体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技术规范要求，验收工作组同意美肌化妆品有限公司年增产消毒用品 1415 吨改扩建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一）加强环境风险防范管理，切实执行相应的环境管理制度，加强相应设施与设备的巡查、维护、管理，加强应急防范意识。

（二）完善环境信息平台，定期向社会公布企业环境信息，接受公众监督。



验收组成员签名：

张瑞芳 张瑞芳 张瑞芳 张瑞芳 张瑞芳
张瑞芳 张瑞芳 张瑞芳 张瑞芳 张瑞芳
第 6 页 / 共 7 页

美肌化妆品有限公司年增产消毒用品1415吨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名单

姓名	单位	职称/职务	联系方式	身份	签名
牟智斌	广州瀚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高工	13760639092	专家	牟智斌
张惜芳	广州瀚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高工	13430387240	专家	张惜芳
钱树芹	珠江水利科学研究院	高工	13924169349	专家	钱树芹
黄美珍	美肌化妆品有限公司	经理	13570495065	建设单位	黄美珍
张培峰	广州志清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员	18506661040	环保技术服务单位	张培峰
陈涛	广东企辅健环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技术员	13160808971	监测单位	陈涛
钟国芳	广州森洋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工程师	1392621887	环保工程设计、施工单位	钟国芳
卢晓玲	美肌化妆品有限公司	厂长	13113365527	建设单位	卢晓玲
陈江华	美肌化妆品有限公司	总经理	1802643328	建设单位	陈江华

